

企业政务服务 一件事 一次办
个人政务服务 一件事 一次办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企业开办

一、涉及事项： 企业设立登记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2、股东会决议/决定；3、章程(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涉及事项： 公章刻制备案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原件2、分公司刻章需带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公司委托书加盖公章，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涉及事项： 发票领用

责任单位： 税务部门

所需资料： 线上办理(身份证自助区领取)

四、涉及事项：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

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人员参保需到窗口领取《建立(恢复)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公司盖公章

五、 涉及事项：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 1、《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表》 一式两份加盖公章2、《洛阳市住房公积金职工开户登记表》 一式两份加盖公章3、单位职工工资报表一份(加盖财务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5、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7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员工录用

一、涉及事项： 就业登记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毕业证书；

3、 一寸免冠照片三张；

4、 用人单位与被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涉及事项：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社会保险职工增减表(确认表格填报完整，
加盖公章)

三、涉及事项： 社会保障卡申领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到(邮政、农商、农行、建行)

四、涉及事项：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为转入人员提供调档函。2、对所有存档
人员提供转递服务。

五、 涉及事项：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六、 涉及事项：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 1. 个人账户设立登记表2. 身份证

企业职工退休

一、涉及事项：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职工档案、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2张2寸红底照片、《职工退休(正常)核定表》

二、涉及事项：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职工档案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2、《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职)审批表》、《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职)审批汇总表》； 3、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还可提供其它佐证其从事特殊工种的原始材料

三、涉及事项： 职工参保登(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身份证

四、涉及事项：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 1、《住房公积金其他情形提取申请表》 一份。
2、职工身份证原件。

3、职工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原件。

4、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的可不提供)。

5、委托配偶办理的，须提交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委托其他人办理的，须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同时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企业准赢(以餐饮点为例)

一、涉及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健康证，租房协议、申请表

二、涉及事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所需资料： 1.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设置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原件

4.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涉及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责任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

所需资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单位注册登记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企业简易注销

一、涉及事项： 税务注销

责任单位： 税务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 营业执照

二、涉及事项： 企业注销登记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营业执照、公章、清税证明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一、涉及事项：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 商品房销售系统3.0系统签字上传直接进行备案，无需任何材料、身份证

二、涉及事项：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责任单位： 税务部门

所需资料： 房产查询证明、全额发票

三、涉及事项： 不动产统一登记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门

所需资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信息复印件(核对原件)；

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转让方)；

4、 二手房转让合同原件；

5、 转移办理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6、 现状宗地图、房屋平面图(有不动产权证的无须提供)；

7、 委托办理的，当面委托或公正委托(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已设定抵押的，需解除抵押后办理或提交抵押权人同

意转让的书面材料原件；

9、非法人企业、组织的房地产转移，应提交其产权部门同意转移的批准文件；

10、共有不动产的，应提交共有人同意转移意见书(原件)；

11、收购或合并的，应提交收购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自愿选择该不动产水电气业务联办时，提供水电气用户编号；

14、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先审批后再交易。

四、涉及事项：电表过户

责任单位：能源主管部门

所需资料：有物业交物业办、无物业(网上办理自动推送)

五、涉及事项：水表过户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身份证、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六、涉及事项：天然气表过户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

扶残助困

一、涉及事项： 残疾人证办理

责任单位： 残联

所需资料： 身份证、2张2寸白底彩照、病例检查报告

二、涉及事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

所需资料： （一）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3）申请人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4）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申请人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个人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 乡镇(街道)初审 → 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

区民政局审定

三、涉及事项：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全家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新农合报销凭证原件、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手册、银行卡复印件

四、 涉及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待遇申领参保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理银行社保卡或银行卡(存折)

公民婚育

一、涉及事项：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双方人员到场)

两寸照片三张

二、涉及事项：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双方人员到场)

三、涉及事项： 户口迁移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结婚证、户口接收证明(镇派出所)

四、涉及事项： 生育登记

责任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所需资料： 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

新生儿出生

一、涉及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责任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所需资料： 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出院发票

二、涉及事项： 预防接种证办理

责任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各社区、镇卫生院

所需资料： 乙肝接种第一针证明(医院提供)户口簿

三、涉及事项： 户口登记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结婚证、出生证明、户口本

四、涉及事项：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社保卡、身份证、申请表(医保部门提供)

五、涉及事项： 社会保障卡申领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到邮政银行、建设银行

公民身后

一、涉及事项：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责任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户口簿、申报人身份证(医院身亡)

二、涉及事项：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管辖权限的刑警大队、派出所调查勘验；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科所检验尸体

三、涉及事项： 出具火化证明

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

所需资料： 1、直系亲属签字。尸体火化时，死者直系亲属则必须到场签字，死者无直系亲属的，凭派出所证明，由旁系亲属到场签字；

2、要有正规的火化证明。正常死亡尸体的火化，应提交经批准的医疗机构，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死者生前无固定单位的应提交由居住地的镇政府出具的死亡证明。刑事案件或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或无名尸体，须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

3、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包括死者的身份证或户

籍证明，死者家庭户口本、送尸亲属的身份证或能证明与死者关系的有效证件。

四、涉及事项：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死亡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银行卡、身份证。

五、涉及事项：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死亡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银行卡、身份证。

六、涉及事项： 遗属待遇申领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 社区或单位开具的申请报告和无收入证明；
2. 申请人的结婚证，如无结婚证(可由户口本证明)，若不在一个户口本上，则由镇以上婚姻事务办开取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一张)；

3.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二张)；

4. 申请人的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一张)；

5. 申请人近期的三张2寸彩照；

6. 申请人身份证办理的社保卡，（农商行社会保障卡最优）
（原件复印件一张）

7. 申请人子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

七、涉及事项：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1、单位（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信；

2、居民户口簿；

3、死亡人居民身份证；

4、《死亡医学证明》或者司法部门的死亡鉴定书、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八、涉及事项： 注销驾驶证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驾驶证、身份证、死亡证明、申请人身份证

九、涉及事项：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需资料：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个人授权、承诺书、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材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件

军人退役

一、涉及事项： 退役报道

责任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所需资料： 户口本、身份证、退役证、介绍信

二、涉及事项：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落户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

三、涉及事项： 核发居民身份证

责任单位： 公安部门

所需资料： 1、居民户口簿(免提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四、涉及事项： 预备役登记

责任单位： 人民武装部门

所需资料： 退伍证、身份证、户口本、一寸照片

五、涉及事项： 社会保险登记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份)

2、1寸近期免冠照片6张、退伍证或复员证及复印件(2份)

3、如证件遗失，须由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其档案内相关退出现役材料的复印件(2份)，并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事项：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1、当地户籍的退役军人；

2、参加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单位。
军人退伍后养老金转移续交所需材料

(1)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3)军队开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4)军队开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5)军队出具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七、涉及事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本人相关身份证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需携带委托人的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八、 涉及事项：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本人相关身份证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需携带委托人的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九、 涉及事项：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责任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所需资料： 两寸照片、退伍证、身份证、社保卡

灵活就业

一、涉及事项： 就业登记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用工单位证明、身份证、照片三张

二、涉及事项：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接收传递表

三、涉及事项： 社会保险登记

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社保卡、申请表

四、涉及事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责任单位： 医保部门

所需资料： 身份证、社保卡

五、涉及事项：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

责任单位： 税务部门

所需资料： 申报后第二个月在河南税务公众号缴费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一、涉及事项： 不动产统一登记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门

所需资料： 1、商品房开发商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涉及事项：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责任单位： 税务部门

所需资料： 1. 打开电子税务局，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2. 选择综合申报，点击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3. 选择房产税，点击税源采集



豫事办安卓APP



豫事办支付宝小程序



洛阳政务服务 P (仅支持安卓版)
请使用微信, 00、间要参扫一扫

洛快办APP 小程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河南政务服务网



洛阳政务服务网

GOVERNMENT SERVICE OF LUOYANG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中州东路与府佑路

交叉口向北500米路东首阳大厦一楼

(市民可乘坐102、103路公交车到首阳大厦站下车)

咨询电话：60110699

投诉电话：60870166